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外語 學院 應用日語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☒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日語聽解領域至少1門	2	指定專業必修科目。日語聽解領域課程：日語聽解Ⅰ、日語聽解Ⅱ、日語聽解Ⅲ、日語聽解Ⅳ。
日語讀解領域至少1門	2	指定專業必修科目。日語讀解領域課程：日語讀解Ⅰ、日語讀解Ⅱ，初階日語Ⅰ、初階日語Ⅱ、中階日語Ⅰ、中階日語Ⅱ、上階日語Ⅰ、上階日語Ⅱ。
日語會話領域至少1門	2	指定專業必修科目。日語會話領域課程：日語會話Ⅰ、日語會話Ⅱ、日語會話Ⅲ、日語會話Ⅳ。
日語寫作領域至少1門	2	指定專業必修科目。日語寫作領域課程：日語寫作Ⅰ、日語寫作Ⅱ、日語寫作Ⅲ、日語寫作Ⅳ。
本系四技課規表規定之必修課任選6門	12	含上述日語聽解、讀解、會話、寫作領域課程。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		
1. 可選讀的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		
2. 先修科目：無		
3. 指定專業必修科目：共8學分，日語聽解領域至少1門、日語讀解領域至少1門、日語會話領域至少1門、日語寫作領域至少1門。若指定必修科目修畢超過5門，超出之課程列入任選專業必修科目。(例：當修畢日語讀解Ⅰ、日語會話Ⅰ、日語寫作Ⅰ、日語聽解Ⅰ及日語聽解Ⅱ時，日語聽解Ⅱ列入任選專業必修科目)		
4. 任選專業必修科目：共12學分，從本系四技課規表規定之專業必修中任選6門課。		
5. 應修學分數：20學分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組 王苡如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外語學院
應用日語系主任 洪心怡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